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新吴区国防动员指挥所连部出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99）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方（中标方）：无锡双龙艺术装潢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99

二、采购内容：新吴区国防动员指挥所连部出新服务，工作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零柒分；（小写）578531.07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

五、服务期：45 日历天（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供方户名：无锡双龙艺术装潢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39920188000772842

日期：2025.11.19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新吴区国防动员指挥所连部出新项目(JSZC-320214-JSZH-G2025-0099)；
2. 服务内容：新吴区国防动员指挥所连部出新服务，工作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3. 服务范围：新吴区国防动员指挥所连部出新服务；
4.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578531.07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零柒分。

1.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包括工完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2. 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包括在中标价中，需按时交纳。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缴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_____

3. 售后服务：_____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一年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 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 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